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6月

主要內容

在 5 月份：

- 7 名人士及 1 家商號因違反證券法例而被定罪
- 7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Gay Giano 案的市場操縱者被判監禁

警方與證監會聯手調查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案，結果 Gay Giano 前主席張承智及其曾經出任該公司經理的兄長張火生，被警方控以透過操縱市場串謀詐騙投資者的罪名。

控方以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一名職員作為專家證人，以確定 Gay Giano 股份的市場曾經被操縱。該名證監會人員的證供對有關人士被定罪相當重要。張承智及張火生分別被判處監禁 16 個月及 13 個月。根據《公司條例》，兩人亦被撤銷出任董事的資格及禁止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為期 3 年。就同一宗事件，李承惠及黃永強在去年分別被判處入獄 9 個月(緩刑 3 年)及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發表)

本個案顯示法院會毫不猶豫地判處市場操縱者長期監禁的刑罰。本案亦顯示出證監會與警方在打擊市場罪行時保持緊密合作的重要性。根據當時的有關法例(即《證券條例》)，有關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是入獄兩年。因此，張氏兄弟被判處的刑罰相當嚴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操縱者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及罰款 1,000 萬元。證監會新增的紀律處分權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都為我們提供更靈活的途徑，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相對於李氏及黃氏的判刑，張氏兄弟的判刑較重，是要顯示出市場操縱計劃的主謀與合謀人士之別。本個案向上市公司高級人員及股東凸顯出操縱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從而鼓勵有關人士落實更理想的企業管治。

市場操縱者陸續被定罪

證監會成功檢控王志傑、陳育飛及潘力滔蓄意營造虛假市場，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

- 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001 年 3 月 9 日期間，王氏透過其網上證券交易帳戶，發出連串買入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這些交易指示佔市場上所有關於億都的交易指示的 61%，影響億都股份市價。王氏承認控罪，被判處入獄 4 個月(緩刑兩年)。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6月

- 在 2002 年 1 月 2 日至 2002 年 3 月 7 日期間，志昇証券有限公司前場內交易員陳氏在接近收市時，以較當時市價高出達 23% 的價格，發出若干買入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推高該股份的收市價。陳氏承認控罪，被判處入獄 3 個月(緩刑 18 個月)。由於陳氏為證監會持牌人，因此多會再受到證監會施加紀律處分。
- 潘氏先後 3 天在接近收市時，以較當時市價高出達 18% 的價格，發出買入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交易指示，推高該股份收市價。潘氏承認控罪，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發表)

市場操縱者必須警覺到，證監會極端關注操縱市場這種損害市場廉潔穩健的行為。證監會將打擊這些非法活動作為首要工作。市場操縱者將會受到檢控，而證監會持牌人將感受到我們的紀律處分權的十足效力。

及時披露權益，否則會遭檢控

證監會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將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Wong Lin Chooi 定罪。Wong 曾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出售 45,076,827 股惠揚控股的股份，但卻直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才將有關出售行動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申報，較《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的遲了 15 天。Wong 承認控罪，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發表)

我們希望提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假如他們持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權益，便必須向有關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有關權益，以及有關權益其後出現的任何變動。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將會遭到檢控。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有關具報的時限是 3 個營業日。

中介人因未有就速動資金不足作出具報而被定罪

達勤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科吉承認控罪，未有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就該公司曾有 57 日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通知證監會。達勤證券及林氏各被判處罰款 35,000 元，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發表)

持牌公司必須在速動資金不足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否則將會遭受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紀律行動

中介人因進行扒頭交易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因郭偉強進行扒頭交易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 12 個月。郭氏是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郭氏利用其獲悉客戶欲發出的華聯股份買盤的數量和價格，搶先在其客戶發出有關買盤之前進行交易，替自己謀取利益。郭氏從該項失當行

為中獲利 14,000 元。郭氏亦在未曾知會及取得僱主同意，以及在未有獲得有關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客戶的帳戶進行屬於自己的交易。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6 日發表)

扒頭交易是不可接受的行徑，而且違反受信責任。持牌人進行有關行為，顯示出其缺乏基本的操守及公然罔顧市場的廉潔穩健，因此證監會會將其牌照暫時撤銷一段長時間。假如郭氏所獲取的利益更大，其牌照將會被暫時撤銷一段更長時間。

中介人因未有對可能違法的交易採取行動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陸思敏的牌照，為期 3 個月。陸氏在未知悉有關的兩名客戶是否同意有關安排的情況下，允許一名第三者客戶操作該兩名客戶的交易帳戶。此外，陸氏當時知悉或應該知悉該名第三者客戶替該兩個帳戶及其本身帳戶落盤進行的買賣，可能是違法或不當的交易。若非陸氏與證監會合作，其被判處的懲罰將會更為嚴厲。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5 日發表)

容許第三者操作客戶帳戶可能會利便了市當失當行為的進行。公司應提高警覺，防範這些失當行為在辦公室內發生，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制裁。若公司高級人員未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公司出現這些不當行為，便可能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9 條，並可能會受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懲罰。

持牌人因在沒有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客戶的權利而遭受紀律處分

證監會譴責嘉佳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暫時吊銷其前董事總經理王卓明及負責人員熊志明的牌照，分別為期 4 個月及 2 個月，原因是上述人士及商號未經客戶同意而行使客戶在兩隻股份的供股行動中可以取得股份的權利。部分受影響的該等客戶曾向嘉佳表示過不會行使其權利，而部分則是該公司未曾聯絡得上的。然而，嘉佳作為有關客戶股份保管人，卻取得有關股份，然後將股份出售，並在最初將所得利潤保留在該公司的帳戶內。嘉佳、王氏及熊氏均不知道有關行動不當。在嘉佳的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指出有關問題時，嘉佳、王氏及熊氏將事件向證監會具報，並撥款進行補救，以及提升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發表)

在客戶沒有明文表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客戶的權力，是濫用了客戶的信託，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證監會認為，經紀行應投放資源培訓管理人員及員工，使他們認識到各項監管規定及遵守有關規定。經紀行如沒有這樣做，便是屬於失當安排，並可能會對公司的聲譽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害及引致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若嘉佳故意造出有關行為及在獲悉有關行為是錯誤時沒有迅速加以糾正，證監會將會對其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中介人因不適當地處理客戶帳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交易商代表關惠芳的牌照，為期 4 星期。關氏替其客戶進行酌情交易，違反了其當時的僱主的政策。關氏亦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客戶身份、財政狀況及投資目的。此外，關氏接受由第三者發出的買賣指示，但沒有與有關客戶確定該名第三者是否已獲得適當授權。關氏亦未能確保該名客戶已明白買賣衍生權證的潛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6月

在風險及具備足夠財政資源。關氏在進行有關失當行為時，為亨泰証券有限公司及亨泰期貨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5 日發表)

證監會極為關注持牌人漠視監管規定及受僱公司政策的行為。該等行為使人質疑有關持牌人的操守及其是否適宜繼續獲發牌照。

中介人容許第三者操作客戶帳戶而未有適當地查詢該第三者是否已獲得授權，因而受到譴責

證監會譴責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南華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譚志成，原因是譚氏容許一名第三者梁焯豪操作其 3 個客戶帳戶，但卻沒有查明梁氏是否已適當地獲得有關的授權。此外，雖然譚氏明知梁氏是受僱於另一家經紀行的持牌代表，但卻沒有將梁氏的活動向南華匯報，使南華無法向梁氏的僱主索取有關的書面同意。若非譚氏已因為其缺失而被南華停職 1 個月，證監會將會向其施加更為嚴厲的處罰。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發表)

持牌人如沒有獲得另一家持牌商號的同意，便替該另一商號的僱員執行交易，以及在該僱員沒有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容許其操作另一客戶的帳戶，都使人質疑該持牌人的誠信。證監會不會容忍這些行徑，並會對有關人士施加處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1 名人士/商號，以及對 1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